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運動健康研究所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.10.18 所務會議通過
99.11.1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0.09.2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2.2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特定訂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健康研究所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包括當然委員、推選委員、學生代表及校外委員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所長。所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
 - (二) 委員：每學年由本所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代表 3 人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三) 學生代表：1 人，由碩二班代擔任之。
 - (四) 校外委員：2 人，由主任委員委請各委員推薦校外之學界、業界或校友代表擔任之。
 - (五) 主任委員得視會議內容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 - (一) 審議規劃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。
 - (二) 審議所課程評鑑相關執行事宜。
 - (三)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為辦理課程評鑑得另訂作業準則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